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制定本處理要點。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其中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本公司如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主，限於外幣遠期外匯、利率、股票指數，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需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操作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操作前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財務單位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並按期評估各項商品之未來走勢，擷取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定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各有關部門作參考。

(四)、交易額度及上限：

- (1)避險性交易額：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特定用途交易：交易之契約總額原則上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 (3)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壹佰萬元整，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伍拾萬元整。

(五)、績效評估

依交易商品部位的大小，訂定損益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交易人員提供交易商品部位評估報告層呈董事長，做為管理及參考。

第五條、交易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二)執行單位：為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本公司財務單位人員擔任之，交易人員於每筆交易後應向交易對手取得交易憑單，並分別送交單位主管核簽，核簽後再分送至會計部及稽核單位。

第六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七條、監督管理：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總經理核准或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相關

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 (二)財務最高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稽核單位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附則

- (一)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九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